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0 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妝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7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15 分至 21 時，打卡鐘快 10 分鐘，勞工在 10 時 25 分前及 21 時 10 分後打卡即可，午、晚餐時間各休息 1 小時，延長工時自 20 時 25 分起計，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週間起訖自週日至週六。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間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9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0.5 小時，以○君 107 年 4 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894 元（底薪 20,000 元+獎金 2,394 元+工作獎金 1,000 元+來客獎金 500 元）計算，訴願人

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2,606 元【 $23,894/240 \times (19 \text{ 小時} \times 4/3 + 0.5 \text{ 小時} \times 5/3)$ 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勞工○君、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於 107 年 2 月 19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20 分至翌日 1 時 27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2 小時，計出勤 13 小時。訴願人使○君、○君等 2 人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4 日，連續出勤 14 日、2 月 19 日至 26 日，連續出勤 8 日、4 月 8 日

至 20 日，連續出勤 13 日、4 月 23 日至 29 日，連續出勤 7 日（裁處書誤載為 8 日）；

○君

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，連續出勤 10 日；訴願人均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

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四）○君於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應放假之節日出勤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節日休假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五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君、○君等 2 人於 107 年 2 月 19 日 10 時 20 分至

翌日 1 時 27 分出勤，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

工作之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493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7991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違規情事會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7、34、36、48 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

6039805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訴願人提出○君、○君等 2 人聲明書表示，其等 2 人 107 年 2

月 19 日 14 時至 16 時係處理私事，並未提供勞務，審認原認訴願人使○君、○君等 2 人 1 日

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 13 時逾 12 小時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760688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部分。準此，原處分此部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

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

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

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

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.....第三十七條所定之

休假.....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

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

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

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

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
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

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

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

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

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

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

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

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34	36	48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	雇主未經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4 條第 1 項	第 36 條第 1 項	第 37 條第 1 項	第 49 條第 1 項
	(勞動基準法)	、第 79 條第 1	、第 79 條第 1	、第 79 條第 1

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工於 107 年 2 月 19 日實際工作時間，未逾 12 小時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

君 107 年 2 月攷勤表、○君 107 年 2 月及 4 月攷勤表、107 年 4 月○○ 美甲/美容/美體/美睫

月報表、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薪資結構為何？答：……勞工○○○107 年 4 月為例底薪為 20000 元+獎金……2394 元……給予 1000 元之工作獎金……500 元來客獎金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4 月為例，出勤及工資為何？答：○員於 4 月份因公司僅給予月休 6 日……○員當月……加班……本店未特別給予加班費，有跟勞工表示自己抓時間補休，故當月工資未見加班費，當月未休畢即歸零……。」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又依○君之 107 年 4 月攷勤表記載，其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、8 日至 20 日、23 日至 29 日均

有延長工時之事實。復依○君之 107 年 4 月○○ 美甲/美容/美體/美睫 月報表及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，均無訴願人給付加班費之紀錄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

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

並

無違誤，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

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4 月為例，出勤……為何？答：○員……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20 日連續

工作 13 日……。」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又依○君 107 年 2 月及 4 月攷勤表記載，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4 日，連續出勤 14 日、2

月 19 日至 26 日，連續出勤 8 日、4 月 8 日至 20 日，連續出勤 13 日、4 月 23 日至 29 日，連續

出勤 7 日。依○君 107 年 2 月攷勤表記載，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，連續出勤 10 日。

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、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

，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

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應放假 1 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107 年 4 月 4 日出勤工資為何？答：……不知道勞工國定假日出勤應加倍給薪……制度上採月休 6~8 日，所以國定假日皆未給予放假……。」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4 月攷勤表所載，○君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

童

節)有出勤工作紀錄,惟依○君之 107 年 4 月○○ 美甲/美容/美體/美睫 月報表及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所載,訴願人並未加倍發給工資,且訴願人亦無法提出○君已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節日出勤工作,卻未加倍發給工資或使○君補休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,洵堪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,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6 等規定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並公

布其姓名,並無違誤,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,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,不在此限;違者,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;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- (二)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:「.....組織企業工會 無.....問:有關○○○及○○107 年 2 月份因何逾夜間 10 時下班?答:2 月 19 日因○○未給公司同意,於下班時間又接一位客人,致使○○○必需陪同加班至凌晨 1 點客人離開.....。」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。又依女性勞工○君、○君 107 年 2 月攷勤表記載,其等 2 人於 107 年 2 月 19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20 分至翌日 1 時 27 分。

是訴願

人未組織企業工會,未經勞資會議同意,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以 107 年 9

月

12 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同日勞資會議紀錄記載略以,業經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,惟女性勞工○君、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9 日夜間工作時,尚未經勞資會議同意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,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

等規定

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其姓名,並無違誤,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;部分無理由;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